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8年12月31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远战略合作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监管要求，公司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变更前：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变更后：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